

(譯文)

CB1/F/1/5
2869 9220
2869 6794

傳真及郵遞文件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庫務科)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[經辦人：首席行政主任(一般事務)林健強先生]

林先生：

財務委員會

FCR(2003-04)58 ——

“撥款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”

在2004年2月20日財務委員會(下稱“財委會”)會議席上，政府當局撤回上述建議，並同意就此課題提供更多資料，然後再重新提交財委會。為協助閣下擬備所需資料，現將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撮錄於下文 ——

- (a) 有關建議尋求一筆1億3,67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，以支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(下稱“考評局”)在未來約5年間，即由現時至2009年，進行評核發展及研究工作。此項建議旨在實施考評局於2002年委聘顧問就有關課題進行的策略性檢討所提出的建議。2003年5月發表的顧問報告指出：“政府向考評局批出的撥款原則上不應影響教育撥款的財政狀況，而考評局本身應透過促進效率和賺取收入，以及從教育統籌局撥予課程發展處和撥作相關用途的資源獲取經費。此點向考評局示明，政府向考評局批出的撥款不大可能是新款項，並使考評局及其他從教育撥款獲得經費的各方須實施嚴格的管制，致力提高內部效率及賺取收入。”請說明當局從何節省款項，提供所需的1億3,670萬元撥款，以及在促進效率方面，該3個機構已／將會取得的成果。請亦確認該段5年期結束後，當局需否提供進一步撥款，以繼續進行評核發展及研究工作。
(由劉慧卿議員提出)

- (b) 顧問亦建議考評局及課程發展處應緊密合作，就評核發展及研究工作建立一個連接機制。除了向考評局提供撥款外，當局會制訂哪些機制加強兩個機構的合作？教育統籌局會作出哪些安排，監察撥款是否獲得有效運用及工作機制是否奏效？
(由劉慧卿議員提出)
- (c) 2003年9月就考評局的角色及職能進行的策略性檢討需要多少費用？文件附件I所載的工作會以何種形式進行——再委聘顧問進行有關工作，抑或由直屬員工負責？請就涉及的費用提供分項數字。
(由田北俊議員提出)
- (d) 評核發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，應該是評核局日常職能的主要部分。有關建議尋求一次過撥款，藉以提升考評局未來5年的評核發展及研究的能力，但此舉與基本理念背道而馳，因評核工作需配合國際標準及不斷改變的社會期望持續作出調整。*(顧問亦建議研究經費需以經常撥款的方式提供，以協助推行長期研究的結果，此安排對教育尤其關鍵。)*若考評局可採用較實事求事的方針訂定評核原則，便可能無需動用1億3,670萬元進行有關工作。
(由黃宏發議員提出)
- (e) 擬議的發展工作對個別科目的學習目標、內容及過程會有直接影響。由於社會上仍在考慮是否就初中，高中及大學課程採用“3+3+4”學制，而現時的建議所提出的發展及研究工作需時約3年才可完成，因此有關工作可能會白費，並會對教學人員及學生造成不必要的混淆。請提供具體的計劃，而並非籠統的目的，說明如何推行有關工作，以及為何倘若數年後採用“3+3+4”學制，有關工作亦不會白費。
(由曾鈺成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出)

請盡快向秘書處提供所需資料，俾能在建議重新提交財委會前及時將資料送交委員傳閱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(吳文華女士)

2004年2月23日

副本致：財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, GBS
財委會副主席吳亮星議員, JP